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15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展誼

被告 林重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,0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867元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新臺幣1,630元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3,0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2日向原告申請使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，簽訂約定條款，經原告核准消費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並挈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）。依兩造間約定條款第14條第1項，被告應按期給付原告各項帳款，逾期未為給付即依約定條款第15條第6項、第9項之約定，按週年利率15%計付利息、違約金。依約被告即

01 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
02 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原
03 告遂於114年12月30日依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第3款、第23
04 條第1項約定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，其債務業經視為全部到
05 期。被告至115年2月1日止使用前揭信用卡簽帳消費或預借
06 現金，並經原告墊付該消費帳款或現金金額共計103,092
07 元，雖經原告屢為催討，迄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8 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
10 述。

1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
12 戶籍謄本、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、
13 信用卡申請書、對帳單交易明細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
14 （本院卷第11-4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15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
16 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
17 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
1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1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
22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
23 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其此部分聲請，核僅為促
24 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7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30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31 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

01 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廖婉凌